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小型糾紛調解先導計劃

JMHO/MDMPS/RM1
檔案編號： _____
(只供本辦事處填寫)

調解申請表

此表格可由符合資格的申請方*個別地/及回覆方共同地填寫，在小型糾紛調解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下申請調解。如申請人單方面提出調解申請，辦事處將在收妥申請表及有關文件後，將連同調解回覆表格轉交另一方，並邀請另一方回覆此調解要求。

請填妥及交回申請表至：

計劃主任
小型糾紛調解先導計劃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
高等法院大樓 LG1 樓 LG102 室
(或傳真 2899 2984 或電郵 mdmps@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

經參閱本計劃的《職權範圍》後，下述爭議一方/各方共同/個別地向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辦事處」）要求委任調解員，以就各方之間的小型糾紛進行調解。

除另有議定外，調解將在遞交此申請當日生效，並按本計劃下的《職權範圍》進行。

1. 爭議雙方資料

甲方（申請方）

乙方（回覆方）

姓名：

姓名：

地址：

地址：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聯絡人姓名及
電話：
(如有)

聯絡人姓名及
電話：
(如有)

*需填妥及交回附件一之《聲明書》

2. 通訊模式及通訊語言

請選擇往後的 (i) 通訊模式及(ii) 通訊語言

- (i) 電郵 郵寄 傳真
(ii) 英文 中文

3. 爭議金額：_____ (如有)

(註：若爭議金額超過港幣\$100,000，即不符合申請)

4. 是否有法庭個案? 有 (法庭檔案編號： _____) 沒有

5. 爭議概要：

請簡要敘述爭議問題為何，以及任何重要的事項，爭議各方亦可簡述其要求的賠償或補助措施 (如有)。

6. 調解員：

要求辦事處於委任調解員時考慮以下的要求：

是否要求調解員有指定的語言能力?

- 英語 廣東話 普通話 其他 (請指明) _____

是否對調解員有其他指定的要求? 有 沒有

如有，請指明 _____

7. 申請費用：

隨表格夾附一張抬頭「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金額為港幣 200 元的支票，以作為申請費用。
(註：申請費用於爭議各方同意於本計劃下參與調解後不作退回)

即爭議各方已簽署調解申請表及調解回覆表格

8.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爭議一方/各方在此表格或在一般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先導計劃下提供調解服務的事宜上。就此，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由以下各方處理或向以下各方透露：

- (a)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的職員；
- (b) 在此表格列出的另一方當事人；
- (c) 可能處理有關個案的調解員；及
- (d) 獲委任處理個案的調解員。

9. 聲明及簽署

(甲方及乙方可分別簽署調解申請表“JMHO/MDMPS/RM1”)

- (a) 爭議一方/各方承諾與辦事處及調解員合作，按其要求提供所有有關可能包括個人資料的檔案及資料，以便該等人員、辦事處、及調解員處理案件。
- (b) 除法律規定外，爭議一方/各方承諾將關於及涉及調解的所有事宜及資料保密，以及不會向另一方/各方、辦事處職員、及調解員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該等事宜及資料。
- (c) 當事人不會因為根據本計劃所進行的調解的結果或程序而引起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害，要求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其職員、董事、理事會會員、委員會會員、秘書、調解員負責。
- (d) 當事人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確認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個人資料，均在自願的基礎上，按該通知上所載的條款及目的提供。
- (e) 當事人確認所有提供的資料是正確及準確。
- (f) 當事人已閱讀《小型糾紛調解先導計劃職權範圍》並同意遵守及按照該職權範圍的規定進行調解。

甲方簽名

乙方簽名

甲方姓名

乙方姓名

日期

日期